绥德县保障性苗圃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绥德县会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绥政发〔2026〕5 号）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绥德县保障性苗圃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及建设内容：乙方建设地点在白家硷镇高家渠村，作业面积 55 亩，铺设喷灌系统，定植幼苗 269730 株。（详见预算表）具体作业区界由甲方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负责现场指定。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壹佰柒角壹分(882100.71 元）。（详见招标清单报价表）

三、建设标准

1、铺设喷灌系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苗圃喷灌系统设计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详见绥德县保障性苗圃苗木抚育管理服务项目喷灌管网设施预算及设计）

2、整地作床　将苗圃地统一平整，按地形合理规划水道、畦垄。畦垄要求保持平整、踏实，对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标准及时返工。

3、苗木　由乙方自行采购，幼苗高度不得低于 20cm，附县种苗站、林草资源管护中心负责苗木的检验、检疫，由甲方现场技术员验收确认数量，方可栽植。补植苗木遵照以上规定。

4、栽植与补植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栽植时严格按照苗圃建设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一苗一杯，培土紧实，营养钵标准为：21CM*21CM。乙方及时清理死苗、枯苗，按幼苗生长规律进行及时补植。

5、管护　幼苗定植后必须浇水，浇水次数每年不少于6次；锄草每年不少于6次；施苗木专用肥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5吨。打药每年不少于1次。

6、成活率　按项目建设内容：培育 20-40 公分营养钵油松苗 15 亩 59940 株，培育 20-40 公分营养钵圆柏 15 亩 59940 株，培育 20-40 公分营养钵侧柏 25 亩 149850 株。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

7、出圃率　乙方完成管护期后，交付时各类苗木高度不低于 100CM,且各类苗木的优质苗木出圃率不低于 90%。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工程量分三次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40%，苗木整体成活率达 90%以上兑现 30%，苗木管护期满后优质苗出圃率达 90%一次性付清。

五、其它要求和约定

1、管护期限：自本工程完工后至移交甲方为止，三年管护期。

2、若乙方不按作业设计要求，将不予验收该承包工程。

3、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实施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必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水电、水泵等基础设施设备。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必须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执行。

七、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或合同全部执行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绥德县会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